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4號

原告 張炳鴻  
被告 祥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竣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6,669元（含醫療補償32萬7,257元、工資補償22萬1,664元、失能補償15萬120元，抵充勞保局核發職業傷病給付18萬2,372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1萬6,66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惟其中工資補償22萬1,664元，應徵裁判費3,190元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12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33元（計算式：6,960元-2,127元=4,8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黃伊婕